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以电话或即时通讯工具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李益兵、董事朱正平、董事韩三平、独立董事周润书、独立董事褚庆昕、独立董事傅恒山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华先生、李益兵先生、朱正平先生、廖胡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简历及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聘任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后，当选人将正式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且公司独立董事褚庆昕先生、周润书先生、傅恒山先生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梁黔义女士、梁磊先生、邓姗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简历及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后，当选人将正式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